

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 服务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2 日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采购项目名称	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名称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 2. 地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中路 208 号 3. 联系人：李鑫宇 4. 电话：0756-3626286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具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咨询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具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。

		4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、不存在违规记录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服务范围：唐家湾镇域 175 平方公里，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66.05 平方公里。 2. 服务内容：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镇入选广东省首批开展现代化建设的中心镇名单，为推动唐家湾镇高质量发展，拟开展《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中心镇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》项目，主要工作包括 3 项，一是根据省、市关于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指引以及实施方案编制要求，重点聚焦实施方案文本纲要编制，内容包括系统分析中心镇现代化建设的任务要求，梳理唐家湾镇的发展现状，确定唐家湾镇的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，并明确镇域经济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空间品质、综合治理、镇村运营等方面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。二是聚焦重点区域概念设计，围绕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重点项目阶段性建设要求，对照培育指引要求和先进地区设计经验，

		对重点区域内的核心节点和公共空间开展概念方案设计，提升空间环境品质，确保建设成效符合要求。 三是重点项目库梳理，结合重点任务确定中心镇现代化建设项目库，做好空间要素保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珠海市高新区。 2.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合同双方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选取质优价廉服务方案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年修订版）中开发策划类计费标准。
8	服务时间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9	验收	1. 验收方式：通过省、市、区相关考核验收。 2. 验收标准：符合相关编制要求。 3. 验收不合格的，中选人应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，到期仍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中选人追偿服务总价的 5% 违约金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履行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13	提交文件组成	1.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； 3. 报价书； 4. 工作方案。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		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	---

